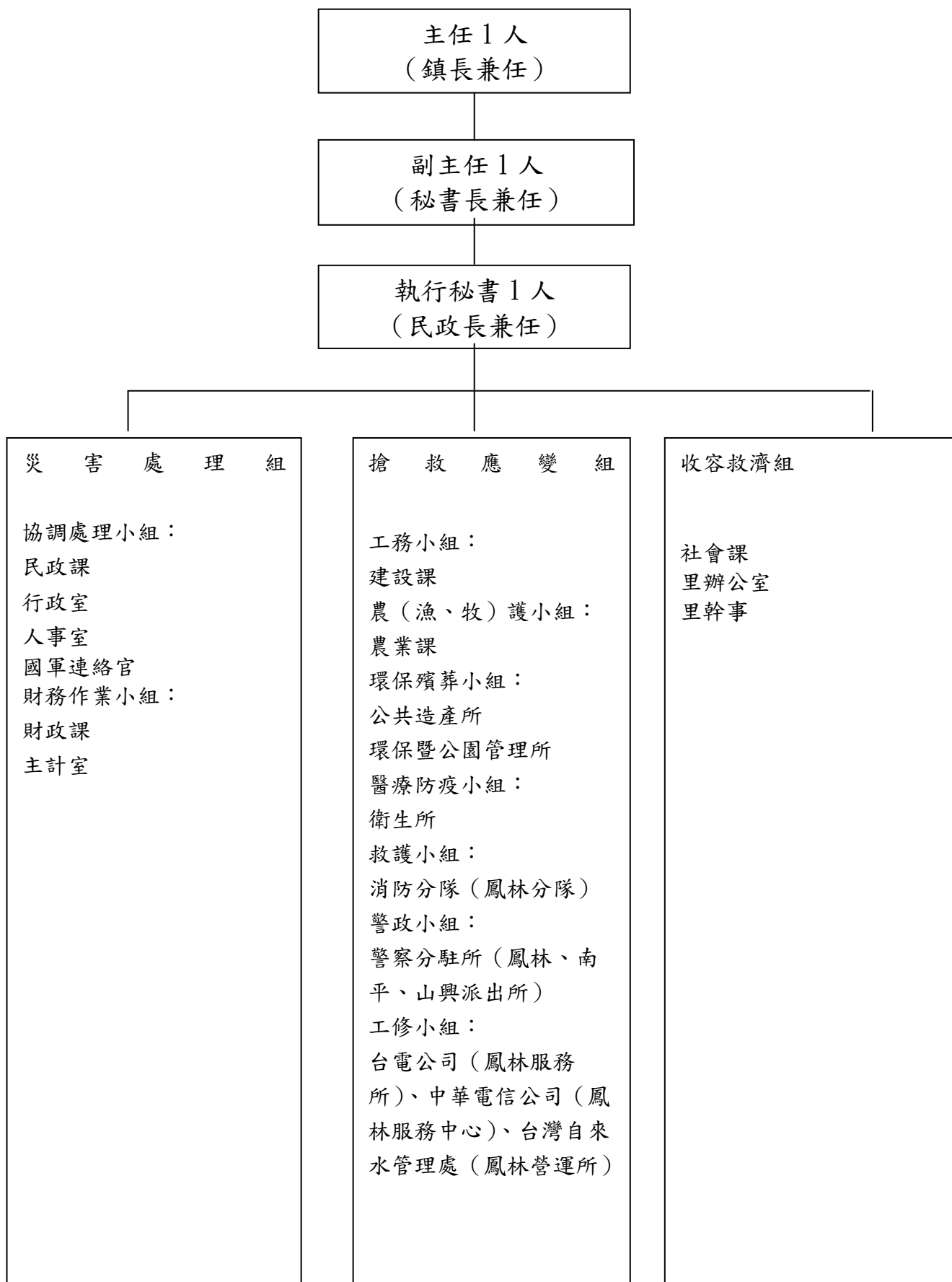


【附表一】

## 鳳林鎮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組織架構圖



【附表二】

本鎮災害防救辦公室業務分工表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鎮長兼任指揮官	綜理本鎮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秘書兼任副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鎮災害防救工作。
作業組	民政課長兼組長 組員：若干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鳳林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li> <li>2.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決議之執行與通報成立災害緊急應變有關事宜。</li> <li>3. 公所內部課室與縣府災害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事項，災情傳遞、災情統計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li> <li>4. 協調相關課室開口合約廠商、協助單位、民間團體、其他鄉鎮市公所支援救災事項。</li> <li>5. 配合土石流潛勢區域範圍，協助指揮官規劃撤離人員調度、兵力協調與其他單位支援等事宜。</li> <li>6. 透過應變中心簡訊、LINE 群組，隨時提供災害訊息，並督導里長、里幹事與相關編組人員完成預防性(強制性)撤離工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li> <li>7. 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li> <li>8. 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彙整相關資料。</li> <li>9. 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li> <li>10.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接待。</li> <li>11. 應變中心經費核銷事宜。</li> <li>1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行政組	行政室主任兼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電力、電信、照明之維持等事項。</li> <li>2. 災害應變中心經費核銷事項。</li> <li>3. 災害應變中心電話接聽與紀錄。</li> <li>4. 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li> <li>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農業組	農業課長兼組長 組員：若干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農業災情查報。</li> <li>2. 土石流潛勢區域保全戶疏散、撤離、資料更新。</li> <li>3. 協調綠美化外勤人員待命整理市容</li> <li>4. 土石流潛勢溪流緊急清淤、疏浚。</li> <li>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搶修組	建設課長兼組長 組員：若干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道路、橋樑、水壩、堤防、河川等設施之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li> <li>2. 必要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搶修等事宜。</li> <li>3. 因應河川水位、道路、橋樑損壞，協助辦理封橋、封路等事項。</li> <li>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收容組	社會課長兼組長 組員：若干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緊急安置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li> <li>2. 收容場所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li> <li>3. 收容場所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li> <li>4. 受災民眾之救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li> <li>5.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li> <li>6. 必要時調度救災資源。</li> <li>7. 災民收容中心醫療站配置。</li> <li>8.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環衛組	環公所所長兼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事項。</li> <li>2. 災區排水設施堵塞及道路廢棄物清除。</li> <li>3.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li> <li>4. 災區廢棄物清除事項。</li> <li>5.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善後處理事項。</li> <li>6. 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li> <li>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警政組	鳳林警分局三組組長 兼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li> <li>2.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li> <li>3. 負責轄內山地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li> <li>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消防組	鳳榮消防分隊長 兼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動配合各區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生任務。</li> <li>2. 通報應變中心災情(含長橋、森榮)並配合應變中心指示等事項。</li> <li>3. 災情統計事項。</li> <li>4. 協調其他單位提供支援。</li> <li>5.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li> <li>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衛生組	鳳林鎮衛生所主任 兼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li> <li>2.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病患後送等事項。</li> <li>3.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li> <li>4.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li> <li>5. 協調調度各醫療院所之醫療資源。</li> <li>6.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電信組	鎮公所建立窗口聯絡 人或由電信機構指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li> <li>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li> </ol>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適宜人員進駐	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力組	鎮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電力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1. 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組	鎮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自來水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 有關本鎮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4. 有關災區缺水供應、自來水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5. 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組	鎮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國軍指派適宜人員進駐聯繫	1. 必要時提供營區作為災民收容處所。 2. 協助搶修堤防、道路交通、災民急救及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3.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災民撤離、疏散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支援組	財政課長兼組長 組員：若干人	1. 支援作業組、收容組、撤離組、農業組、行政組有關事宜。 2. 其他經指揮官核定、指揮調度之有關事項。
撤離組	農業課長與行政室主任分任東、西線撤離組長	1. 協助災民撤離與返家。 2. 支援作業組、收容組、撤離組、農業組、行政組有關事宜。 3. 其他經指揮官核定、指揮調度之有關事項。